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债务融资管理，规范债务融资行为，控制融资规模与成本，有效防范债务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上市公司本部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债务融资是指以增加有息负债的方式采取直接债务融资、金融机构信贷融资和其他融资等筹集资金的活动。

（一）直接债务融资：是指通过银行间或证券交易所等金融市场发行的在一定期限内需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包括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工具、公司债、资产支持票据等，但不包括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次级债券等。

（二）金融机构信贷融资：是指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的融资业务。

（三）其他融资：是指除直接债务融资、金融机构信贷融资以外的其他债务融资业务。

第四条 公司债务融资活动应当符合公司规划和经营计划，公司债务融资管理遵循以下管理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公司债务融资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接受国家宏观调控。

（二）统一性原则：上市公司本部对债务融资实行统一管理。

（三）安全性原则：注重风险防控，科学评估债务融资需求与偿还能力，合理控制债务融资规模。

（四）效益性原则：广开债务融资渠道，充分利用政府、行业优惠政策及公司资质，积极争取低成本融资渠道。

（五）适量性原则：债务融资活动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为目的，统筹安排，充分评价，合理规划。

（六）结构性原则：优化债务结构，根据资产配置、资金收付计划，合理搭配债务期限、融资渠道，构建安全稳健、成本可控的债务结构。

第五条 债务融资管理目标：

（一）加强对债务融资业务的内部管理，控制债务融资风险，防止融资过程中的差错与舞弊。

（二）融资决策科学、合理。

（三）融资资料及相关记录完整、准确。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上市公司融资部是公司债务融资管理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定债务融资管理制度、目标与原则。

（二）制定全公司年度债务融资计划。

（三）负责上市公司本部债务融资工作，做好融资档案管理。

（四）统筹管理全公司债务融资工作，指导、协调并监督子公司债务融资工作执行情况。审核子公司债务融资申请，监控各公司债务风险。

（五）开拓金融市场，结合金融机构产品特点设计债务融资方案，确立最佳融资条件。

第七条 子公司债务融资管理的主要职责

（一）落实执行上市公司债务融资管理制度及要求。

（二）编制本单位年度债务融资计划。

（三）制订本单位每一笔债务融资的具体方案，报上市公司批准后实施。

（四）具体实施本单位债务融资工作，做好融资档案管理。

（五）结合金融机构产品特点设计债务融资方案，确立最佳融资条

件。

(六) 控制本单位债务融资风险，按照上市公司要求上报融资信息。

第三章 债务融资决策的实施

第八条 各公司应基于本单位资金平衡、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及资产负债率控制目标等，于每年末制订下一年度债务融资计划。上市公司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纳入年度预算管理，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九条 融资申请发起部门或公司应综合对比各种资金筹措方式及融资成本，选定债务融资方案。债务融资方案的决策应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第四章 债务融资审批实施程序

第十条 上市公司本部债务融资审批程序

上市公司本部债务融资由上市公司融资部制定债务融资方案并发起申请。其中：

(一) 直接债务融资根据公司章程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二) 年度债务融资计划内的金融机构信贷融资及其他融资按照公司融资事项审批权限审批后实施；超出年度债务融资计划总额的金融机构信贷融资及其他融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一条 子公司债务融资审批程序

年度债务融资计划内的子公司债务融资由子公司财务部制定每一笔债务融资的具体方案并发起申请，按照公司融资事项审批权限报送上市公司审批，并取得上市公司批复同意后方可自行实施债务融资工作。

超出年度债务融资计划总额的金融机构信贷融资及其他融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二条 债务融资实施管理

(一) 各公司对外报送的债务融资资料要真实无误，财务数据要与

审计报告或经公司确认的财务报表数据一致。

(二) 项目贷款还需项目负责部门提供项目资料，资料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概算、项目相关证照、批文、资金用途、工程进度等资料。

(三) 各公司债务融资涉及担保的，按照公司担保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四) 各公司提款后需收集相关放款凭证和提款等资料并整理归档。

(五) 各公司提款后，需按要求向上市公司融资部报送该公司借款信息。并做好资金平衡规划，确保按时还本付息。

第五章 债务融资风险管理

第十三条 各公司应加强债务融资全过程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信用风险等融资风险。出现重大债务融资风险事件，及时报告至上市公司融资部。

第十四条 各公司应按照审慎原则，控制本单位债务风险，合理安排债务融资期限和结构，高效使用债务融资资金。

第十五条 各公司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债务偿还义务。如有债务偿还困难，应提前两个月向上市公司书面报告，并积极采取措施，避免债务违约。

第十六条 公司应切实加强对各子公司债务融资管理的动态监督。

第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公司有关规定的债务融资行为，公司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章 融资信息管理

第十八条 各公司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债务融资信息的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各公司应根据债务融资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及时在资金管理信息系统上补充、调整债务融资相关信息，确保信息内容与债务融资实际情况相一致。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上市公司融资部制定并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